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548
聯絡人：林蕙潔
電 話：04-37061555

受文者：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政字第1110051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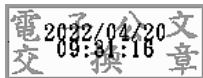
主旨：重申應落實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8日臺教政(一)字第1114300105號函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次按本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為落實前開規定，請本署所轄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官網設置公開專區，公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相關資訊。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